

※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！！

※ 如遇未考試的班級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！

注意  
請



##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藝能科考程&範圍

科目、範圍 節次	日期
	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
第1節	體育(301~315) 1. 體育課本第六冊全 2. 體育時事題
第2節	依課表上課
第3節	依課表上課
第4節	依課表上課
第5~7節	依課表上課

### ●注意事項：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

- ◆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
- ◆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mlsh字樣)應考並**依座號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◆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  
**※請學藝股長將重點試場規則海報張貼在黑板上！**
- ◆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&嚼食口香糖)。
- ◆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◆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- ◆**※答案卡請務必清楚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0及1】**
- ◆手寫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以黑筆作答，不得使用他色或鉛筆。
- ◆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教官室』報到。
- ◆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亦不得喧鬧，影響上課班級。。
- ◆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“畢”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◆考試期間之請假，**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婉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教官室辦理請假程序核驗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教官室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**
- ◆**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08:00前致電教官室(02-25961567轉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教官室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教官室查證屬實後，由教官室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**
- ◆**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5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2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計算，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定期考查佔分比例。**※所以如果期末考請假，務必於2個工作日內回來補考！****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一最新修訂109.1.16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※